

龙华大道（观光路-黎泰路）改造工程竣工测绘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018-440326-48-01-71800001Y001

投标人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投标人代表： 陈洁婷

投标日期： 2026 年 7 月 1 日

1 企业基本情况

附件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43204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国有
注册资金（万元）	206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10 楼 1001-1021 房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友栋	建立日期	1986. 7. 3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445121198608264814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15814032234
投标员	姓名：陈洁婷 身份证号码：445281199407303027 手机号码：15625652571 邮箱：1028176095@qq.com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	------------------------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企业性质承诺书》格式如下。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43204		营 业 执 照 (副 本)(7-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出 资 额 人民币贰仟零陆拾万元		成 立 日 期 1986年07月03日			
类 型 全民所有制		住 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东山蒙园商务大厦10楼1001-1021房					
法定代表人 陈友栋		经营范围 工程地质勘察(含工程物探、桩基础质量检测)；岩土工程勘察、治理；工程测量及城市规划测量；水文地质勘察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勘察、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工程地质勘察技术服务；室内装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09日
- 2026年11月05日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详细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10楼1001-1021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0001903243204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证书编号: B144A01909

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2030年02月14日



发证机关:



2026 年 05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性质承诺书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龙华大道（观光路-黎泰路）改造工程竣工测绘的招投标活动，

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承诺人（盖章）：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2 企业业绩情况

附件 2:

企业业绩一览表

1、项目名称：深圳市白石岭区域天然气管线调整工程竣工测绘服务； 工程类型：竣工测绘或竣工测量；建设内容：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管线隧道工程、天然气管线工程、数字化管道工程、废弃管道处理工程、附属配套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等 x；测绘或测量内容：xx；合同金额：76.09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9 日。
2、项目名称：桂平路 新环路及海存路新建工程道路竣工测绘； 工程类型：竣工测绘或竣工测量；建设内容：负责龙华区基本生态控制线保护标志设立项目竣工测量工作，其中生态控制线保护标志牌 214 个、界桩 36 个，如竣工测量的标志牌、界桩数量(含复测点数)超出 250 个点，仍按合同暂定价包干计费，竣工测量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标志牌、界桩数量复核;、标志牌、界桩坐标点复测;、标志牌、界桩材质、外观形态复核(对照室内样板)。xx； 测绘或测量内容：xx；合同金额：9.731133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3、项目名称：少帝路-祥湾路环线道路工程竣工测量项目； 工程类型：竣工测绘或竣工测量；建设内容：合同的测量范围:少帝路-祥湾路环线道路工程竣工测量项目全段的控制测量，测图、专业测量、规划监督测量等，

且必须满足规划验收要求，最终以取得规划验收批复为准。；测绘或测量内容：

xx；合同金额：7.643757xx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8 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 深圳市白石岭区域天然气管线调整工程竣工测绘服务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 NSGWS20250917002

工程名称: 深圳市白石岭区域天然气管线调整工程项目

招标工程名称: 深圳市白石岭区域天然气管线调整工程项目竣工测绘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中标单位: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中标金额: 76.090000 (万元)

备注信息:

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 98 万元。

本工程于 2025年9月18日 09:00 在南山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结果公示后, 中标人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并同时到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13 楼 1304 办公室张工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如为代建项目, 中标人则需和代建单位签订合同, 并同时到代建单位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盖章):

日期: 2025年10月14日

• 254022

正本

丙方合同编号: 2021S359042

甲方合同编号: GDLNG-BSLP-PO-250009

深圳市白石岭区域天然气管线调整工程
竣工测绘服务合同

甲 方: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乙 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丙 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SS0122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1 楼

联系人：石翔

联系电话：18033053571

承接方（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联系人：陈洁婷

联系电话：15625652571

建设方（丙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1366 号爱心大厦 14 楼

联系人：张锟

联系电话：26571986

经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小型建设工程交易及履约评价管理系统公开招标，本项目确定由乙方承担深圳市白石岭区域天然气管线调整工程竣工测绘服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服务工作的招标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三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甲方已与丙方签订了《白石岭区域 LNG 管线调整项目代建合同》（以下简称“代建合同”），合同编号：2021S359003，乙方已明确知悉丙方已委托甲方负责深圳市白石岭区域天然气管线调整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代建管理工作，并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代建合同的全部内容，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市白石岭区域天然气管线调整工程

1.2 项目实施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及龙华区

1.3 项目内容

1.3.1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塘朗山及梅林山的北部，横跨南山区和龙华区起点位于南山区桃源街道新屋围余泥渣土受纳场北侧附近，终点位于龙华区民治街道牛咀水库南侧附近。新建隧道长度约 6050 米，新建天然气管线长度约 6350 米，废除现状天然气管线长度约 7500 米。天然气长输管道在隧道内进行敷设，隧道向东依次下穿深圳地铁深云车辆段，上跨规划地铁 21 号线和现状南坪快速塘朗山隧道，下穿现状国家管网华南分公司广东输油二部的成品油管道，上跨规划深惠城际线、福龙路横龙山隧道，并在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的现状 23#阀室西侧 156m 处设隧道出口，接驳现状在役高压天然气长输管道。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管线隧道工程、天然气管线工程、数字化管道工程、废弃管道处理工程、附属配套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等。

1.3.2 投资规模

项目总概算 62013 万元，建安工程费 4915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7784 万元，预备费 2847 万元，代建管理费 1744 万元，交叉隧道及管线保护措施暂估费 488 万元。（深南发改批〔2023〕81 号）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作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年修订）、《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的要求，开展深圳市白石岭区域天然气管线调整工程竣工测绘工作。

2.2 工作范围及要求

2.2.1 报告主要内容及其他工作

（1）应依据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开展深圳市白石岭区域天然气管线调整工程的实体隧道和管道竣工测绘工作；

(2) 测绘时采用的相关坐标系、高程等技术指标应满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的要求；

(3) 根据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的审查，对测绘数据进行订正和更新，满足向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进行申报的要求；

(4) 提交的工作成果包不限于隧道和管道的平面图和验收成果表等。

2.2.2 主要工程量

本次测绘主要工程量如下表，该工程量为预估工程量，最终以现场实际工程量为准：

序号	测绘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工作困难类别
1	控制测量			
1.1	E 级 GPS 点	点	6	一般
1.2	四等水准测量	Km	30	困难
1.3	二级导线点	点	34	困难
2	测图			
2.1	1:500 竣工地面地形图	幅	20	困难
2.2	1:500 竣工地下地形图	幅	20	困难
3	专业测量			
3.1	天然气管道探测	Km	6.35	一般
3.2	隧道纵断面测量	Km	6.05	一般
3.3	隧道横断面测量	Km	6.05	一般
4	规划监督测绘			
4.1	验测平面位置	边	40	一般
4.2	验测高程、高度	处	60	一般
4.3	定桩测量	件	1	一般

2.2.3 作进度计划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深圳市白石岭区域天然气管线调整工程实体隧道和管道的竣工测绘工作，并根据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审查意见完善数据和报告。

2.2.4 交付成果

1	验测平面位置	边	40	3,150.59	126,023.60
2	验测高程、高度	处	60	2,849.06	170,943.60
3	定桩测量	件	1	4,371.10	4,371.10
合计(一+二+三+四)					951,165.45
下浮 20%后合计(取整)					760900.00

4.2 结算：最终价款以区造价站质量复核结论为准且不得超过 98 万元。

合同价款结算价须接受本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并以其审核结论为准。如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监督后发现本合同价款结算价存在多计或少计费用的问题，以政府审计部门意见多退少补。乙方在投标前或本合同签订前已充分了解本条款约定并承诺无条件执行。

双方确认，如因新政策规定导致本合同最终结算审核单位发生调整，应当按照最新政策规定执行。若最终存在丙方超付情况的，乙方应自收到丙方通知返还之日起【30】日内（特殊情况时，甲丙乙三方协商返还时间）一次性退还丙方超付的款项，否则乙方应以未退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还清，并赔偿由此造成丙方的全部损失。

4.3 合同价款的支付

4.3.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由丙方向乙方直接支付，乙方向丙方开具发票。

4.3.2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工作，所提交的全部成果资料经甲方验收通过且丙方完成履约评价，乙方的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需由甲方进行确认，再提交丙方，由丙方按履约评价结果支付本合同绩效酬金，同时支付基本酬金的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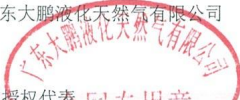
4.3.3 余款经区造价站复核后，乙方的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需由甲方进行确认，再提交丙方，由丙方在 30 天内支付。

4.3.4 所有款项的支付应由乙方提出申请，乙方在申请支付当期款项前，应将扣减违约金的书面确认书、证明材料、付款申请等提交至甲方审核，甲方确认无误后提交至丙方处予以办理支付手续，违约金从当期款项中直接扣减。违约金是指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要求及约定所需支付的违约金。各方对违约金无法达成一致或者乙方提交付款申请材料不全或者提交的发票不符合丙方要求的，丙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不得因此中止履行合同义务。

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名称：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丙方名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银行支付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教大厦支行

乙方银行支付账号：44001400809050070020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2 桂平路 新环路及海存路新建工程道路竣工测绘

254018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新桂平路新环路及海存路新建工程道路竣工测绘-4

工程竣工测量合同

项目名称: 桂平路 新环路及海存路新建工程

合同名称: 桂平路 新环路及海存路新建工程道路竣工测绘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资质等级: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2025年5月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承包方（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桂平路 新环路及海存路新建工程建设项目的 竣工测量 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业标准及规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测绘内容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桂平路 新环路及海存路新建工程

1.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1.1.3 工程规模、特征：包含桂平路、新环路及海存路三条道路，道路总长约 1.4 公里，桂平路为城市次干道，道路红线宽 28 米，新环路为城市次干道，道路红线宽 24 米，海存路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 12 米。

1.2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填写说明】竣工测量内容根据项目类别和竣工测量需求进行填写。

【示例】甲方委托乙方负责龙华区基本生态控制线保护标志设立项目竣工测量工作，其中生态控制线保护标志牌 214 个、界桩 36 个，如竣工测量的标志牌、界桩数量（含复测点数）超出 250 个点，仍按合同暂定价包干计费。竣工测量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2.1 标志牌、界桩数量复核；

1.2.2 标志牌、界桩坐标点复测；

1.2.3 标志牌、界桩材质、外观形态复核（对照室内样板）。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2.1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2.2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
- 2.3 《国际基本比例尺地图图例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 2.4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 2.5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2.6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73-2019）；
- 2.7 其他相关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进度

3.1 取费依据：按国家财政部和国家测绘局颁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2009年版）计费。

3.2 合同价款：本项目合同价（暂定）为：¥ 97311.33（大写：人民币 玖万柒仟叁佰壹拾壹元叁角叁分）。

3.3 合同结算价款：合同结算价由基本费用（占 85%）和实际绩效费用（占 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详见附件一）结果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80 分以上（含 80 分）	全额绩效费
60 分以上（含 60 分），80 分以下	绩效费 ×（履约评价得分 - 60）/ 20
60 分以下	0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最终履约不合格，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 3 年内参加甲方其他工程投标。

合同结算价 = 基本费用 + 实际绩效费用 - 违约金。最终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格 100000 元，且不得超过经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中的相应费用。

违约方同一违约行为承担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数额在合同中存有不同约定的，以最高的为准。

因承包人违约所发生的违约金或者赔偿金，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最终结算价格以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甲方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3.4 支付进度:

付款次序	付款额度	办理支付手续节点
第一次	基本费用的 90%	乙方提交全部成果, 成果经过甲方确认后, 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第二次	结清余款	最终履约评价完成、财政评审完成或备案完成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支付方式: 甲方按有关条款规定, 在收到乙方申请付款的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手续, 由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 合同价款均以人民币支付。甲方在支付任何一期款项前, 乙方均需要事前提交等额的税务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 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的风险。在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无法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时, 乙方应继续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停止工作, 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劳务、材料、设备、资金等一切纠纷, 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费用的支付应遵循政府投资管理的规定, 如已支付款项超过最终结算价, 乙方应主动退回超出的价款。

第四条 项目工期及成果提交

乙方应在下表约定的工期内开展工作并提交成果(甲方可根据需要调整提交成果的数量):

序号	工作阶段	起止日期	成果名称及份数
1	施工图面积复核报告	甲方通知乙方启动面积复核之日起, 10 天内提交。	纸质成果文件 2 套;
1	竣工测量报告	甲方通知乙方启动测绘工作之日起,	纸质成果文件(含必要的图

11.4 在以下情况下，甲方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审计或审核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1)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5 天内仍然不报送的；

(2) 在收到甲方提出的核对意见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5 天内仍然不重新报送的。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超过经审批的工程概算，超出经审批的工程概算的资金全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乙方：（盖章）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43204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邮政编码：51008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18620365190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7312232

传 真：020-87312235

电子信箱：yskcs.jy@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高教大厦支行

账 号：44001400809050070020

3 少帝路-祥湾路环线道路工程竣工测量项目

中标通知书

工程编号：NSGWS20240909004

工程名称：少帝路-祥湾路环线道路工程

招标工程名称：少帝路-祥湾路环线道路工程竣工测量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代建单位：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中标金额：7.643757（万元）

备注信息：该工程上限价为10万元，测量工作时间为10天，资质等级设置为工程测量乙级。

本工程于 2024年9月9日 09:00 在南山区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0 日内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人签订本项目的发包合同，如为代建项目中标人则需和代建单位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日期：2024年9月13日

254006

合同编号:

少帝路-祥湾路环线道路工程竣工
测量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甲方：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32976D

法定代表人：舒谦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杨超 18503008181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赤湾总部大厦 31 楼

乙方：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43204

法定代表人：乔高乾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段亚召 18620365190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紫园商务大厦 24 楼

经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小型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少帝路-祥湾路环线道路工程竣工测量工作服务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少帝路-祥湾路环线道路工程竣工测量项目

1.2 工程概况：少帝路-祥湾路环线道路工程竣工测量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自贸区赤湾区，道路南起赤湾二路，北至赤湾六路，全长 400 米，规划红线宽 19 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

第二条 合同签订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2.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三条 测量依据

3.1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出的测量测绘任务书和工作要求；

3.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3.3 各阶段勘察设计审查意见；

3.4 其他有关资料。

第四条 测量范围

合同的测量范围：少帝路-祥湾路环线道路工程竣工测量项目全段的控制测量，测图、专业测量、规划监督测量等，且必须满足规划验收要求，最终以取得规划验收批复为准。

第五条 测量工作内容

5.1 GPS E 级点测量；

5.2 1: 500 地形图测绘；

5.3 验测平面位置；

5.4 道路中线/纵断面测量；

5.5 横断面测量；

5.6 管线竣工测量；

5.7 其他为了满足规划验收条件的测绘工作。

第六条 执行技术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6.1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6.2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6.3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6.4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6.5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6.6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6.7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二〇〇〇年十月；

6.8 《深圳市地下管线探测实测细则》二〇〇五年十月；

6.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

第七条 测量成果文件提交时间及数量

7.1 提交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少帝路-祥湾路环线道路工程竣工测量项目竣工测绘工作，并提交竣工测量报告。

7.2 成果文件及数量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少帝路-祥湾路环线道路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A4\A0	6 份原件、 2 份光盘	数据应包括但不限于 CAD 及 mdb 格式

第八条 合同价的计算依据、结算办法与支付

8.1 计算依据

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等相关收费标准计取，下浮 5%。本合同的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柒万陆仟肆佰叁拾柒元伍角柒分（¥76437.57 元）（含税），为暂定价。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柒万贰仟壹佰壹拾元玖角贰分（¥72110.92 元）；增值税率 6%；增值税额为人民币肆仟叁佰贰拾陆元陆角伍分（¥ 4326.65 元）。未来如遇国家税务政策变化，乙方在提供增值税发票时，按适用的税务政策和最新的增值税率执行。合同增值税费调整差额=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政策调整后的增值税率-合同价款所对应的增值税率）。在合同结算时，按上述公式计算的税费差额进行调整，且不计违约金。税率调整前已支付的价款不予调整。

最终价款以区造价站的质量复核结论为准，本合同结算最高限价10万元。

具体费用明细见下表：

序号	测绘项目名称	困难类别	计量单位	取费标准 (元)	浮动 系数	预 算 工作量	预算金额 (元)
----	--------	------	------	-------------	----------	------------	-------------

一	控制测量					
1	GPS E 级点测量	II	点	5753.84	6.00	34523.04
二	测图					
1	1/500 测图(建筑区)	II	幅	9795.05	1.00	9795.05
三	专业测量					
1	管线竣工测量	II	Km	7283.03	3.14	22868.71
四	断面测量					
1	道路纵断面测量	II	Km	3978.28	0.93	3699.80
2	道路横断面测量	II	Km	3685.6	0.89	3272.81
五	规划监督测量					
1	验测平面位置	II	边	3150.59	2.00	6301.18
六	合计(人民币)					¥80460.60
	下浮 5%后金额					¥ 76437.57

8.2 结算办法

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缺项的，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 2009 年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工作量以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为准计算。

最终结算价按照上述取费标准和下浮率以造价站审定为准且结算价不得超过 10 万元。

8.3 支付

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勘察测量工作，提供经甲方确认合格的报告，甲方完成履约评价，经乙方申请后，在 30 日历天内，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90%予以付款，工程量由乙方提供清单但需经甲方认可后付款；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在本次支付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补足。

经区造价站核定结算价，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后，30 天内支付所有应付余款。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甲方需收到政府相应拨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若因政策变化、财政部门调整或延期支付工程款项等，乙方表示理解和支持，不会因此耽误正常工程计划，也不会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或补偿。此外，因政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甲 方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盖章)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李 东 法 定 代 表 人 乔 高 乾
或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签字) (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8 日

合同签署地：深圳市南山区赤湾

3 企业信用情况

附件 3：企业信用情况

(投标人提供)

(以下为网站截图示例：)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主管部门 (出资人) 信息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43204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友栋

登记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6年07月03日

主管部门 (出资人...)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43204	企业名称: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友栋
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86年07月03日
出资额:	2060.000000万	核准日期:	2026年04月30日
登记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10楼1001-1021房		
经营范围:	工程地质勘察 (含工程物探、桩基质量检测) ; 岩土工程勘察、治理; 工程测量及城市规划测量; 水文地质勘察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勘察、施工;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 工程地质勘察技术服务; 室内装饰。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登记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hongkfddzqkml/dzq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4d2d130947b2.html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 1 页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